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责任主体	重点普法内容	重点工作任务
1	局各业务室、各下属事业单位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党内法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法治宣传工作
2	局各业务室、各下属事业单位	组织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专项行动”；立足住房城乡建设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职责，积极开展住房物业管理系统法律宣传；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持续加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密切相关法律的宣传；开展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的宣传。	围绕中央、自治区、中卫市和沙坡头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3	综合业务室	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明确职责任务，单位负责人为“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第一责任人，将普法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要求、同落实、同考核；加强督导检查，不断推进我局普法工作深入开展。	进一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4	综合业务室	积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展览、展播及法律宣传；注重法治人物新进典型的培养、挖掘，做好先进典型的推进工作，传递法治正能量。	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